

附件：

“十五五”东莞市海洋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编制 项目需求书

第一部分 项目基本情况

一、采购人名称

东莞市生态环境局

二、采购项目名称

“十五五”东莞市海洋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编制项目

三、预算金额

预算金额 15 万元（含税）（大写：壹拾伍万元整）

四、项目概况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对标美丽东莞建设要求，明确“十五五”期间东莞市海洋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主要目标、重大任务、重大改革举措，开展“十五五”东莞市海洋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编制工作。

项目主要服务内容为开展“十五五”东莞市海洋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编制。服务内容包括：根据东莞市海洋城市建设的需要，深入调研海洋生态环境现状，统筹衔接《东莞市国土空间规划（2020-2035年）》《东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以及相关海洋环境保护和海洋产业等各相关规划，剖析海洋生态

环境保护的问题、面临形式，提出保护目标、主要任务和重大工程清单，编制“十五五”东莞市海洋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建立健全海洋生态环境管理机制，推动东莞市海洋经济高质量发展。

第二部分 采购需求

一、采购项目总体要求

开展“十五五”东莞市海洋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编制工作。

二、采购项目具体要求

（一）技术要求

1. 分析“十四五”海洋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成效与不足

回顾评估《东莞市海洋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东莞市“十四五”规划实施中期评估工作方案》《东莞市近岸海域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等涉海规划，总结“十四五”期间各项规划实施情况以及目标指标完成情况。分析“十四五”期间东莞市海洋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取得成效与不足。

2. 开展现状调查与形势分析

以狮子洋-东莞段、滨海湾段 2 个海湾为基本单元，通过资料收集分析、部门座谈、现场调研等方式，开展东莞市海洋生态环境现状调查，全面掌握东莞市海洋生态环境保护及管理现状。

3. 识别海洋生态环境保护突出问题及成因

全面梳理东莞市海洋生态环境保护面临的形势，分析面临的机遇和挑战，以东莞市海岸带、滩涂湿地、海岛及其他典型生境为重点，识别东莞市在“十四五”期间海洋环境污染、海洋生态破

坏、海洋生态灾害等方面的问题及成因。

4. “十五五”海洋生态环境保护总体设计

以持续改善近岸海域环境质量、提升海洋生态系统质量和稳定性、提升海洋突发环境事件和生态灾害应对能力、推进美丽海湾保护与建设、提高海洋生态环境治理能力为主要目标，统筹考虑东莞市海洋城市建设的目标要求，结合东莞市海洋生态环境现状，按照“陆海统筹、绿色发展、系统治理，精准施策”等原则，贯通陆海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制定切实可达的海洋生态环境管理目标。

5. 筛选重点项目

结合东莞市海洋生态环境治理、生态保护修复等各方面工作的需要，筛选海洋生态环境保护重点项目，明确责任单位，按照需求紧迫性和项目成熟度优先排序，建立任务措施和工程项目清单。

6. 提交研究报告

提交《“十五五”东莞市海洋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并提交相关图集。

(二) 商务要求

1. 标的提供的时间

服务时间: 合同生效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服务 1 年)。

2. 标的提供地点

东莞市。

3. 验收要求

按照甲方要求开展验收审核。

三、供应商资质要求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报价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

（二）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供应商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见公告附件）或提供以下证明材料：报价截止日前6个月（含报价截止时间当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三）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供应商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见公告附件）或提供以下其中一种证明材料：（1）提供2023年度或2024年度的财务状况报告；（2）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要求：提供报价截止日前6个月（含报价截止时间当月）内任意1个月出具的资信证明。如资信证明不能体现基本开户账户的，应另附开户许可证（无开户许可证的，可提供由银行开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公户账户主档）或其他相关

证明资料); (3) 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报价担保函。

(四) 履行合同所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专业技术能力情况的证明材料。

(五)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供应商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见公告附件) 或参照报价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重大违法记录, 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根据《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财库〔2022〕3 号) 要求, “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 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 从其规定)。

(六)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资格审查人员于报价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及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查询结果为准, 如相

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报价。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报价。报价函相关承诺要求内容。

四、进度要求

(一)按计划推进规划编制服务工作。

(二)不允许转包、分包：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允许分包，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不得进行转包。

(三)及时响应：供应商必须在2小时内响应甲方工作需求。

五、响应报价说明

(一)报价方式本项目为总价包干。

(二)总价指供应商为完成本项目所收取的全部费用。

(三)总价包含但不限于以下费用：项目组织费用、现场评估费、差旅费、报告编制的费用、培训费、专家评审费、为实施并完成本项目的人力成本、设备成本、管理费、利润、税金等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发生的各种费用。

(四)供应商须考虑本项目在实施期间的一切可能产生的费用。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如项目工作范围发生变更，由供应商和采购人双方协商解决；其余情况下，总价均不予调整，采购人将不再另行支付与本项目相关的任何费用（另有约定的除外）。

六、支付方式

采用分期付款方式：

（一）一期：合同签订后，采购人自收到供应商提供的等额合法的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供应商支付合同总额的 60%；

（二）二期：支付比例 40%。采购人在项目验收、确认合格后，根据供应商提供的等额合法发票后 10 日内向供应商支付合同总额的 40%；对于评估不合格的部分，供应商应在 30 个工作日内及时整改完善直至合格。

本项目经费由财政拨款，如因政策、拨款流程影响，拨款未能及时到位，供应商承诺不以此为由主张采购人违约而不履行项目合同约定的义务或供应商不会以此为由要求采购人承担违约责任。

如果供应商延迟提交发票给采购人方，或者供应商所提供的发票不合格，采购人可延迟支付款项给供应商，而且不承担延迟付款的责任，同时供应商不得以此为由而不履行项目合同规定的义务。

（三）供应商按以下规定进行结算：

- 1、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提供依法纳税的发票。
- 2、服务费以转账方式转入供应商的银行账户。
- 3、收款方、出具发票方、合同乙方均必须与供应商名称一致。
- 4、供应商的收款账户信息有变更的，供应商应在变更之日起 1 天内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人，若供应商已经开具了发票，不

得变更收款账户信息。如供应商违反本条款，所造成的所有损失及责任均由供应商承担，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的，采购人有权向乙方追偿。

七、保密

供应商保证在本项目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文件及资料（包括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工作秘密、计划、运营活动、财务信息、技术信息、经营信息及其他有关信息）予以保密。未经采购人书面许可，供应商不得向第三方提供或披露与本目有关的资料和信息，亦不得将为采购人提供服务过程中所知悉的信息、资料、文件挪作他用，且保密责任不因项目合同的终止或解除或一方违约而失效，将长期有效。如采购人提出要求，供应商须无条件与采购人签订保密协议。

项目结束时，供应商应如数归还所有采购人提供的相关涉密资料并删除相应的电子文件，无法归还的，应当按采购人要求予以销毁，供应商不得保留这些文本和资料的任何复印件或电子版。如因供应商单方将本项目涉及的相关文件资料泄露或者向第三人转让，挪作他用的，视为供应商违约。

八、知识产权

（一）在本项目有效期内，采购人利用供应商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技术成果，归采购人所有，供应商享有使用权；但供应商提交的工作成果中原属于供应商所有的知识产权仍属于供应商所有。

(二) 在项目有效期内，供应商利用采购人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双方共同所有，除非双方另有书面特别约定。

(三) 供应商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服务工作成果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供应商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导致采购人不能使用成果的，视为供应商违约。

九、项目合同变更

本项目合同属于政府采购，项目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变更。

十、争议的解决

(一) 双方因本项目的履行而发生的争议及未尽事宜，应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将争议提交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二) 在法院审理期间，除提交法院审理的事项外，项目其他部份仍应继续履行。

(三) 因诉讼产生的维权费用包括且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担保费、鉴定费、交通费、公证费、误工费等，均由败诉方承担。

十一、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二、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三部分 评分标准

评价因素	评分内容	分值
1、价格部分（满分 15 分）		
1.1 投标报价得分(15.0 分)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价格分值【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15.0
2、商务部分（满分 30 分）		
2.1 项目背景与目的理解与认识（6.0 分）	根据供应商对项目背景与目的意义理解、认识程度进行综合评分： （1）对本项目的背景与目的意义解读到位、理解全面、深入，得 6 分； （2）对本项目的背景与目的意义解读较为到位、理解较为全面但不深入，得 3 分； （3）对本项目的背景与目的意义解读不够到位、理解不够全面，得 1 分； （4）提交文件中无相关内容则不得分。	6.0
2.2 业绩情况（16.0 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自 2020 年至今承担过海洋生态环境保护类规划编制相关项目业绩进行综合评分，累计最高得 16 分： （1）属于省部级（或以上）项目，每项得 4 分； （2）属于市级项目，每项得 3 分； （3）其他级别项目每项得 2 分； 注：（1）省部级（或以上）项目，主要包括省部级（或以上）	16.0

	部门或单位委托的项目，以及国家科学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省级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等项目；（2）市级项目，主要包括地市级部门或单位委托的项目以及地市级的项目。（3）提交文件中须提供能体现项目所属级别以及项目是海洋生态环境保护类相关项目等工作为主的证明材料，可包括项目合同/协议/任务书关键页、项目计划书、中标通知书、结题证明、验收证明、成果应用证明、批复等相关证明材料（其中一项或多项）的复印件（或扫描件），无则不得分。	
2.3 人员保障 (8.0分)	<p>供应商拟投入人员：</p> <p>（1）项目负责人(一人)①具有环境类或海洋类专业正高级职称的，得2分；副高级职称的，得1分；本项最高得2分；高级职称以下的，得0分；②项目负责人具备主持海洋规划项目经验，得1分，不具备主持海洋规划项目经验，得0分。本项最高得3分</p> <p>（2）项目团队成员（除项目负责人外）具有环境类或海洋类专业正高级职称的，得2分；副高级职称的，得1分；中级及初级职称的，得0.5分；本项最高得5分；</p> <p>注：拟投入人员需提供本项目投标截止日之前12个月内连续6个月在本单位任职的社会保险参保人员证明（具有政府相关部门印章）或个人所得税（具有政府相关部门印章）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无则不得分。</p>	8.0
3.技术部分（55分）		
3.1 项目工作方案 (30.0分)	<p>根据供应商的技术要求提供的基础保障方案的完整性、可行性和详细程度以及保证措施的合理性进行综合评分：</p> <p>（1）项目工作方案完整、详细有效，项目工作内容的内容明确、清晰，项目工作计划清晰、合理、可行；项目基础保障安排合理有效、服务进度保障可靠，得30分；</p> <p>（2）项目工作方案基本完整，项目工作内容较明确、清晰；项目工作计划较清晰、合理、可行；项目基础保障安排较合理有效、服务进度有保障，得20分；</p> <p>（3）项目工作方案方案论述简单、不够合理，服务进度保障简单，得15分；</p> <p>（4）提供了简单的工作方案，服务进度保障差，或没有提供项目工作内容的不得分。</p>	30.0
3.2 项目工作重点、难点分析及对策情况 (20.0分)	<p>根据供应商对本项目工作重点、难点的分析以及提出的解决对策合理性、可行性进行综合评分。</p> <p>（1）对项目工作重点、难点的分析十分全面、具体、透彻的，解决对策十分合理可行的，得20分；</p> <p>（2）对项目工作重点、难点的分析较全面、具体、透彻的，解决对策相对合理可行的，得15分；</p> <p>（3）对项目工作重点、难点的分析不够全面、具体、透彻的，解决对策较为一般的，得10分；</p> <p>（4）未对本项目工作重点、难点进行分析或未提出解决对策不</p>	20.0

	得分。	
3.3 服务时限 (5.0分)	供应商承诺在合同签订后保证能在2小时内响应甲方工作需求的，得5分；不能承诺的得0分。	5.0